

岚县民政局 文件

岚县财政局

岚民字（2025）30号

岚县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倡导节地生态葬法，推行绿色殡葬，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殡葬改革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17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节地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树葬、壁葬、草坪葬、花坛葬、骨灰撒散、骨灰深埋、长期格位存放或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或不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二条 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本办法中的节地生态安葬是指在县辖区内公益性公墓等节地生态安葬定点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定点服务单位”）或其他统一规划区域内，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安葬：

（一）骨灰撒散：在指定区域将骨灰进行撒散。

（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将骨灰埋在树下、花坛下、草坪下，埋葬深度 $\geq 0.5\text{m}$ ，每例骨灰占地面积 $\leq 0.2\text{m}^2$ ，对开挖的墓穴自然回填，恢复原貌，不硬化、不留坟头、不立碑。可在树木、花坛、草坪上设置小型铭牌、标识或设置集中纪念设施。

（三）壁葬：将骨灰永久安放在壁葬设施内，每个壁葬格位长、深、高分别不超过50cm、40cm、30cm（合葬格位可酌情增加）。

（四）长期格位存放：将骨灰安放在骨灰堂20年（含）以上，且承诺到期后继续存放或选择本条第（一）至第（三）项生态方式进行安葬。

（五）遗体深埋：非火葬对象将遗体安葬在统一规划的集中安葬区，且埋葬深度 $> 1\text{m}$ ，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

第三条 定点服务单位的设定

定点服务单位应为相关部门依法审批建设的殡葬服务机构，已正式投入运营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专门的壁葬区，且无不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豪华

壁葬设施。

(二) 有专门的树葬区，且能够做到片区分类、层次分明、树种多样。

(三) 有专门的草坪葬区，且符合初始草坪成规模并成活的要求。

(四) 有专门的花坛葬区，且符合根据实际情况种植并及时更换花卉的要求，能够保持安葬时花坛样貌，冬季做好花坛花卉的保温防冻工作。

第四条 县民政部门将辖区内已运营且具备节地生态安葬条件的殡葬服务单位确定为定点服务单位。定点服务单位名单应当适时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备案。

第五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与定点服务单位签订《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协议》。安葬服务协议格式和内容，执行市民政局统一制定的《节地生态安葬服务协议（式样）》。

第六条 县民政局负责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组织实施、申请审批和业务监督，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管理，定点服务单位负责服务提供、受理申请、材料审核、档案管理工作。

第七条 奖励标准

在本县辖区内公益性公墓等节地生态安葬定点服务单位或其他统一规划区域内提供的符合第三条所指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的，经申请符合条件的每例给予 2000 元补贴。

第八条 奖励资金由市、县级财政负担。省级对省驻地方单

位较多、节地生态安葬补助人数较多的地方予以适当补助。

第九条 奖励的对象范围

逝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采取节地生态安葬的，逝者家属可自愿申请领取奖励资金：

（一）具有岚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二）驻岚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

（三）与在岚县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且在岚县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

第十条 奖励的申请人

（一）奖励申请人应为逝者近亲属（丧属承办人）或逝者生前意愿的受托人，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参与节地生态安葬有效性、逝者亲属意见一致性等负责。

（二）因参与节地生态安葬所引发的亲属内部纠纷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协商和承担。

（三）逝者生前委托的受托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供逝者生前出具并经过公证的委托书。

第十一条 逝者家属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附件1）。

（二）逝者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逝者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军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及复印件，证件遗失或损毁的，需提供相关单

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 经办人的身份证和有效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五) 逝者安葬形式相关证明材料。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可由经办人或定点服务单位提供现场图片资料；遗体深埋的可由村、社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公示无异议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相关申请资料报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审核、审批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请

遗体火化并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在定点服务单位安葬(放)后 60 日内(以安葬证的日期为准)，由申请人(逝者直系亲属、法定继承人或逝者生前意愿的受托人)向定点服务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岚县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附件 1)。

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的，可向逝者生前户籍所在地乡镇提出申请，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可向生前居住地或用工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乡)提出申请。

(二) 审核

受理申请的定点服务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条件的，由定点服务单位负责人在《岚县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上签注审核

意见,并复印留存相关证件资料后报送县民政局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告知原因。

(三) 审批

定点服务单位或街道办事处、镇(乡)收到逝者家属提交的申请后,及时初审并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相关申请资料报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县民政部门应当对定点服务单位上报的节地生态安葬申请审核资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条件的,由县民政分管负责人在《岚县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上签注审批意见。

县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通过的花名册(附件2)报县财政部门核拨。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应当根据县民政局审批后提供的材料及及时拨付奖励资金,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县民政局应当根据当年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需求情况,向县财政局提出下一年度资金需求。

第十五条 定点服务单位负责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档案一式两份,原件由定点服务单位留存,复印件交县民政局存档。

县民政局和定点服务单位应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

档案资料应按照一人一档、统一编号的要求分年度进行归档,归档的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图文清晰。

第十六条 县民政局要对所确定的定点服务单位或乡镇开展的节地生态安葬活动的实施过程、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定点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县级民政部门有权取消定点服务单位资格。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出具虚假火化、骨灰安葬或存放证明,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奖励资金。各定点服务单位及个人在丧属领取奖励资金后,不得实施变样留坟、立碑、骨灰装棺再葬等违反奖励政策的行为。对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县民政、财政局应当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对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任何单位及个人,由县民政和县财政局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追还奖补资金。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岚县民政、财政局负责解释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

2. 岚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费用领取花名册



附件1

岚县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逝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				逝者生前住址			
申请人声明							
<p>本人已自愿将逝者骨灰（遗体）委托_____进行了_____。</p> <p>现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金，金额为_____元。</p> <p>本人承诺所提交资料全部属实，其他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对本人代表家属将逝者骨灰（遗体）进行节地生态安葬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 月 日</p>							
<p>定点服务单位/街道办事处、镇（乡）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p>							
<p>县级民政部门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p>							

注：申请时须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附件2

岚县_____年___月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费用领取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审核人：

序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银行卡账号	逝者姓名	逝者身份证号	逝者户籍所在地	安葬时间	生态葬类别	奖补金额（元）

